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5
17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
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民族的适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1993/...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载的原则,

忆及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2号决定,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该项作用和
责任在过渡时期之后仍将继续,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人权的保护和不会
再次出现过去的政策和作法,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订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包括
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注意到1993年5月23-25日在柬埔寨举行选举的决定,和随之在选举后三个月,结
束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任务,

欢迎柬埔寨于1992年4月20日签署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和该国于1992年9月20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
书,

注意到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金边举行的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报告中所
载的摘要和建议(E/CN.4/1993/19/Add.1),

欢迎建立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它要求在联合国与活跃在人权领域里
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密切配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19);

2.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
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业务存在,以便: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b) 根据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
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3.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资金紧张；

4. 要求秘书长在现有的联合国总的资金范围内，为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在柬埔寨开展的其他活动范围内保持业务存在提供必要的额外资金；

5.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为柬埔寨人权教育计划信托基金捐款；

6.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护接触；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d)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
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本决议中确定的各项计划和任务；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知照新选出的柬埔寨政府，并征求它的同意和合作，以方便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完成他们各自受权的任务。

XX XX XX XX XX